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9: 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
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4月14日
- 6、出席对象：
 - (1) 截止 20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: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；
 - (2)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（该代理人可
以不必是公司股东）；
 - 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3、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
- 4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此外，本次大会还将听取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三、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

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，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：

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；

(2)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；

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：

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格式见附件）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

2、现场登记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00-11:00 ，下午 2:30-5:00。

3、现场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董事会办公室

4、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，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: 00 送达登记地点，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会议联系方式:

电话: 0755-82367726

传真: 0755-82367753

邮编: 518001

联系人: 刘莹

2. 会议费用: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授权委托书（附后）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(先生/女士) 代理 (本单位/本人) 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,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姓名: 委托人证件号码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 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姓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权限:

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

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, 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:

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议案一	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议案二	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议案三	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			
议案四	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议案五	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			
议案六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			

注: 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, 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“√”, 其他符号均为无效。

委托日期: 2014 年 月 日

委托人签名 (或盖章)